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確信範圍

本會計師接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豐商銀）之委任，對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綠色存款投資計畫書（以下簡稱標的資訊），執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所定義之「有限確信案件」並出具報告。

標的資訊及其適用基準

永豐商銀編製 2026 年綠色存款投資計畫書所依據的相關規定包括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公布的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以下簡稱《綠色債券原則（GBP）》）。

有關永豐商銀之標的資訊及其適用基準詳列於附件一。

管理階層之責任

永豐商銀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適當之基準編製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綠色存款投資計畫書，包括參考《綠色債券原則（GBP）》，永豐商銀管理階層應選擇所適用之基準，並對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據該適用基準報導負責，此責任包括建立及維持與標的資訊編製有關之內部控制、維持適當之記錄並作成相關之估計，以確保標的資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本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所取得之證據對標的資訊作成結論。

本會計師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之要求規劃並執行確信工作，以發現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未依適用基準編製而須作修正之情事，並出具有限確信報告。本會計師依據專業判斷，包括對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以決定確信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本會計師相信已獲取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作為表示有限確信結論之基礎。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組織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

本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組織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說明

有限確信案件中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與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不同，其範圍亦較小，因此，有限確信案件中取得之確信程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取得者。本會計師所設計之程序係為取得有限確信並據此作成結論，並不提供合理確信必要之所有證據。

儘管本會計師於決定確信程序之性質及範圍時曾考量永豐商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惟本確信案件並非對永豐商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不包括測試控制或執行與檢查資訊科技（IT）系統內資料之彙總或計算相關的程序。

有限確信案件包括進行查詢，主要係對負責編製標的資訊及相關資訊的人員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適當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 取得並瞭解綠色存款發行制定的政策和流程的相關資料，包括 2026 年綠色存款投資計畫書中募集資金用途、投資計畫評估與遴選流程、募集資金管理、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
- 訪談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員，瞭解其所負責綠色存款發行相關流程的關鍵事項；複核選定計畫項目的相關資料，確認綠色存款選定計畫項目是否符合 2026 年綠色存款投資計畫書、符合《綠色債券原則（GBP）》的規定和要求。

先天限制

因標的資訊中所包含之非財務資訊受到衡量不確定性之影響，選擇不同的衡量方式，可能導致績效衡量上之重大差異，且由於確信工作係採抽樣方式進行，任何內部控制均受有先天限制，故未必能查出所有業已存在之重大不實表達，無論是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結論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及所取得之證據，本會計師未發現標的資訊有未符合適用基準編製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子哲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綠色存款投資計畫書

2026 年

壹、永續發展策略

永豐金控「以金融成就美好生活」之永續願景，強調以人為核心，以專業為根本，以誠信為基石。2018 年正式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強調結合金融核心本業來推動永續發展，本著「誠信篤實、財富永傳、環境永續、社會共榮」四大永續使命，以永續發展的三大面向環境(E)、社會(S)、治理(G)為基礎，擬定「美好誠生活」、「美好富生活」、「美好心生活」、「美好共生活」、「美好綠生活」五大永續主軸，致力建立公平、誠實、透明的企業經營文化，信守誠信篤實的核心理念，完善治理機制。

永豐金控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立下「消弭不平等」、「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促進共榮成長」三大永續承諾，聚焦呼應 8 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致力遵循國際永續金融倡議及響應主管機關政策，將 ESG 整合至日常營運與業務，積極發展綠色、低碳轉型等永續金融商品與服務。

永豐金控 202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淨零目標，承諾在 2030 年以前達成自身營運淨零排放、2050 年以前達成全資產組合淨零排放。永豐金控已設定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science-based targets, SBT) 並於 2024 年 1 月通過驗證。2023 年 7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永續金融政策」，作為永續金融業務之指導方針，以董事會為永續金融業務發展之督導單位。期透過金融核心業務，發揮對全球永續發展的正向影響力。

為實現永豐金控之永續願景與發展藍圖，並回應永豐金控「消弭不平等」、「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促進共榮成長」三大永續承諾，永豐銀行(以下稱「本行」)致力於提升金融服務可及性、支持綠能科技產業發展及中小微企業的成長，積極發展綠色、低碳轉型及具金融包容性等各式永續金融商品與服務，期結合金融本業推動環境與社會的永續發展。為支應前述各項目標所需資金，爰擬具綠色存款投資計畫書，擬透過綠色存款的發行，邀請存款客戶與授信客戶共同參與綠色存款專案，透過綠色存款的發行，傳遞永豐「以金融成就美好生活」之永續願景。¹

¹ 節錄永豐金控官網 <https://www.sinopac.com/esg/index.html>

貳、計畫書內容

本行係依據以下標準之規範，據以訂定綠色存款投資計畫書(以下稱「本計畫書」)，並委由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符合國際市場慣例之評估報告。

-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
 - 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

如上述債券原則未有詳盡標準，本行將引用其他國內外法規或標準，包含但不限於：Climate Bonds Initiative(CBI)發布的 Climate Bonds Taxonomy 及 Climate bonds Sector Criteria Available for Certification。

本計畫書包含以下四大核心內容：募集資金用途(Use of proceeds)、投資計畫評估與遴選流程(Process for project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募集資金管理(Management of proceeds)、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

同時，本計畫書亦參考國際市場慣例，揭露關於外部審核(External Reviews)的相關說明。

本計畫書所稱之綠色存款係指本行會將承作綠色存款之資金，運用於符合綠色債券原則列示之適格之綠色投資計畫類別或經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認可「綠色授信」註記報送定義之融資項目或本行符合綠色授信原則之融資或再融資，

本行發行綠色存款將遵循本計畫書所訂之適用範圍、相關作業及管理方式等，且綠色存款發行募得之資金用途須符合本計畫書規定具實質改善環境之計畫項目。

本計畫書係本行擬發行綠色存款計畫之一部分，存款幣別將依市場狀況及本行業務需求決定，可能為新臺幣或外幣，承作對象將以本行自然人客戶及企業戶之存款為限。綠色存款年度發行量，將視前一年度存款水位與全體授信戶所需之綠色投資計畫項目及其相關融資與再融資之需求規劃。

綠色存款所募得資金將全部投入綠色投融資相關業務，資金投入類別之比率亦將視本行全體授信戶實際需求而定，有關綠色投資計畫適用之範圍訂定如下：

一、募集資金用途(Use of proceeds)：

綠色投資計畫之類別、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等，如下表所示：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計畫項目內容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計畫之遴選標準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再生能源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融資、再生能源設備貸款及其相關供應鏈之貸款。	協助公民營機構建置太陽光電、風力等再生能源系統與電廠，以達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之目的。	- CBI, Climate Bonds Taxonomy - CBI, Climate Bonds Sector Criteria Available for Certification - Solar Energy Criteria (The Solar Sector Eligibility Criteria of the Climate Bonds Standard & Certification Scheme) - Wind Energy Criteria (The Wind Sector Eligibility Criteria of the Climate Bonds Standard & Certification Scheme) - ICMA, Handbook -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SDG 7 (可負擔和清潔能源)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能源效率提昇	儲能設備、能源資訊設備建置、購置節約能源設備	1. 本計畫協助公民營機構建置高效能儲能設備，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或減少化石	- CBI, Climate Bonds Taxonomy - ICMA, Handbook -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 以更換前一年度之年度數據為基準值，節能效	 SDG 9 (工業創新及基礎建設)

² 請參照 CBI 發行之分類標準：Climate Bond Taxonomy, 2021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計畫項目內容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計畫之遴選標準	
	款及其相關供應鏈之貸款。	燃料之使用，以達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目的。 2. 購置資通訊技術對能源使用進行監控或購置能源節約相關設備，達成最佳化管理，以節約能源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為目的。	率需與舊有設備相比增加 30%以上，或新設備為目前市面上同等級所能取得最節能之設備，透過設備改善或替換達成能源節約之目標及降低每單位產品之碳排放量。	礎建設)  SDG11 (永續城市)  SDG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污染防治與控制	污染防治設備貸款及其相關供應鏈之貸款。	協助公民營機構建置有關廢氣、固體廢棄物、資源回收或其他污染防治設備，改善對環境之不利影響，減少廢氣及廢水排放及污染。	- CBI, Climate Bonds Taxonomy - CBI, Climate Bonds Sector Criteria Available for Certification - Waste Management Criteria (The Climate Bonds Standard & Certification Scheme's Waste Management Criteria) - ICMA, Handbook -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SDG11 (永續城市)  SDG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各類綠色投資計畫項目為預計內容或尚處於洽談階段，未來實際資金用途比例及金額將視客戶實際需求進行調整

回溯期(look-back period)

本行依綠色存款發行日區分是否為新專案使用或專案再融資，相關適格之綠色投資計畫的回溯期(look-back period)為兩年，如撥款憑證開立日期於綠色存款發行日後，一律以新專案使用款項計算。

回溯期可依各計畫項目之生命週期(lifetime)與實際情況適度延長，並將逐案審查；如超過 24 個月的原則期限，相關情形將於年度資金運用報告中明確揭露，以確保透明度與一致性。

二、投資計畫評估與遴選流程(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一) 本計畫評估項目之選定，依投資計畫類別分別訂定如下：

1.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1) 融資對象：有意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再生能源設備及協助本國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供應鏈之對象。再生能源之定義依國際 RE 100 聯盟之定義為主。

(2) 貸款範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融資、再生能源設備貸款及其相關之專案貸款。

2.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1) 融資對象：有意提升本國能源使用效率及能源節約之公民營機構。

(2) 貸款範圍：儲能設備、能源資通訊備建置、節約能源設備貸款及其相關之專案貸款。

3. 污染防治與控制：

(1) 融資對象：有意提升及改善本國環境之公民營機構。

(2) 貸款範圍：建置有關廢氣、固體廢棄物、噪音、振動、輻射、資源回收或其他污染防治設備及相關之專案貸款。

(二) 授信篩選與管理：

1. 核貸作業：綠色存款投資計畫之放款核貸作業，係依據本行法金業務手冊、個人信用貸款業務手冊等相關規範辦理，且不為本行責任授信管理要點所列之避免往來或需嚴格評估之產業，如色情、爭議性軍火武器、博弈、食安疑慮、放射性物質、非醫療及人類發展基因工程、非黏合石綿纖維、多氯聯苯製造等，並符合「赤道原則」。視各專案規定，增列核貸之必要條件，例如：

(1) 限制撥款對象，或請授信戶出具證明文件，確保客戶之貸款資金用於本行核定之綠色存款之放款。

(2) 綠色存款之專案放款用於設備購置者，需完成抵押權設定及投保相關產險。

(3) 其他足以確認授信戶之貸款資金用於本行核定之綠色存款之放款。

2. 貸放後管理：

(1) 法金業務相關放款專案覆審依本行「法金業務手冊」辦理，覆審週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應於覆審時檢視是否符合核貸作業中之「核貸之必要條件」。

(2) 個人信用貸款業務依本行相關專案規範辦理。

排除項目

本計畫書投資事項將不涉及下列項目：

- 化石燃料的勘探(exploration)、生產(production)與精煉(refining)活動
- 以固體化石燃料為基礎之供熱、供冷與發電
- 化石燃料的運輸
- 武器與彈藥的生產或貿易
- 涉及有害或剝削性(exploitative)形式的強迫勞動 / 傷害童工的生產或活動
- 侵犯原住民族土地權的活動
- 對環境及生態系統帶來重大損害及依據現行法律禁止之製造產品或提供服務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三、募集資金管理(Management of proceeds)：

- (一) 本行將由法人金融處覆核確認綠色存款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在綠色存款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定期檢視綠色存款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確保資金運用於綠色存款之放款，其價值應至少等於或大於綠色存款之價值。
- (二) 本行法人金融處負責本專案相對應之計畫貸放管理，各計畫應設置專案代號，針對每筆貸放案件進行標註放款項目、帳務科目歸類及金額等控管明細表，並於綠色存款資金運用期間，定期將資金運用相關資料呈報主管核備，以利追蹤綠色存款募集資金之運用。
- (三) 由於將存款資金融資於符合資格項目之時間差距，部分綠色存款可能會於某時段未獲分配，本行將密切監控資金和貸款從而盡量減少未獲分配之存款。

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

本行應當記錄、保存和每年更新募集資金的使用資訊，直至募集資金全部投放完畢，並在發生重大事項時及時進行更新。年度報告內容應包括綠色存款募集資金投放的專案清單，以及專案簡要說明、各類別分配金額和預期效益。若由於保密協議、商業競爭或專案數量過多不便揭露專案細節，本行將以一般概述或彙總以組合形式(例如對每類專案投放的資金比例)進行揭露。

本行將於綠色存款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於專案發行後依年度揭露報告綠色投資計畫清單說明、資金分配類別比重、綠色效益分析、融資與再融資比率及閒置資金使用狀況等綠色存款相關資訊，並由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計畫書之評估報告。

資金運用報告將由適當的第三方評估機構審核與驗證，詳情請參閱「外部審核(External reviews)」章節之說明。

本行預計將於資金運用報告中揭露綠色投資計畫之效益衡量指標³如下：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效益衡量指標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1. 再生能源專案數量(#) 2. 再生能源設備總裝置容量(MW) 3. 再生能源設備年度總發電量估計(MWh) 4. 再生能源專案年度減少/避免之總減碳量估計 ⁴ (Metric tons CO ₂ e)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年度總節能量估計(MWh) 3. 專案年度減少/避免之總減碳量估計(Metric tons CO ₂ e)
污染防治與控制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年度空污物質減少量估計(Metric tons) 3. 專案年度有毒固體廢棄物處理量估計(Metric tons)

五、外部審核(External reviews)

(一) 發行前評估報告(Pre-Issuance External Verification on Reporting)：

本計畫書將聘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評估報告，以確認本計畫書中的募集資金用途(Use of Proceeds)、投資計畫評估與遴選流程(Process for Project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募集資金管理(Management of Proceeds)、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是否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的相關規定和要求。

(二) 發行後評估報告(Post-Issuance External Verification on Reporting)：

為確保後續所有已發行之綠色存款之資金運用情形符合本計畫書，本行將聘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計畫書之評估報告。

本行將持續審核本計畫書，以確保與國內外市場慣例及法規標準保持一致。本計畫書之任何更新版本都將維持或提高當前的資訊透明度和報告揭露水平，並會重新委託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相對應之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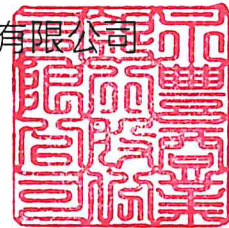
³ 上述效益衡量指標係依本行預計融資方案暫定，未來實際衡量之指標將視實際資金運用狀況調整並定期修訂。

⁴ 年度總減碳量係指再生能源專案於當年度發電所避免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即避免碳排放量(Avoided emissions))，本專案之避免碳排放量係依據再生能源設施實際(或預估)之發電量進行計算，假設所產生之再生電力(renewable electricity)可直接替代當地電網原應供應之電力需求。計算時以再生能源發電量(MWh)乘以專案所在地國家或地區電網之平均排放係數，以估算因再生能源發電而避免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此外，未來對本計畫書的任何更新，均不影響依本計畫書或其先前版本發行之金融工具的資金分配結果；相關既有計畫項目仍將納入本行整體永續策略與報告體系，以確保永續金融承諾之延續性與一致性。

發行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銘福



2 0 2 6 年 7 月 2 8 日